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總說明

- 一、緣新竹市政府前於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依當時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規定，函頒訂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嗣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次依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依國教法第四十四條及本準則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南市業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其餘各縣市法制作業正進行中。
- 三、本辦法共計四十一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適用範圍。
 -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
 - 第三條：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
 - 第四條：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五條：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差異。
 - 第六條：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三種管教措施。
 - 第七條：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
 - 第八條：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第九條：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十條：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

第十一條：學校為保護學生身心安全，得採取之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四條：國民小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五條：國民小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

第十六條：國民小學獎管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獎管會之任務。

第十八條：獎管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

第十九條：一般獎勵事件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獎管會審議之原則。

第二十一條：獎管會審議獎管事件之審議期限。

第二十二條：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格式、應附記不服管教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

第二十三條：校長對獎勵管教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

第二十四條：國民中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十五條：國民中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

第二十六條：國民中學得採取之書面懲處措施。

第二十七條：國民中學獎懲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八條：獎懲會之任務。

第二十九條：獎懲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

第三十條：獎懲事件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獎懲會審議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之專業諮詢機制。

第三十三條：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四條：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

第三十五條：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之格式、應附記不服獎懲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

第三十六條：校長對獎懲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

第三十七條：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三十八條：兼含國中部及國小部學校獎懲會之設置。

第三十九條：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學校教育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府及學校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施行日。

☐ 提送法規審查

☒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之共通事項。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及國民中學學生獎勵懲處之相關事宜，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前項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包含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	一、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續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業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又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學校為本府主管之公立、私立國小、國中。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一、界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學校實施獎勵管教或獎懲，應對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實施，爰第一款明定學生之定義。 三、國民小學對學生僅得採取輔導管教措施，不得懲處，爰第二款明定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四、第三款明定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五、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定有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惟查

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單位之主管。 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囿於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如部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同條第三項設教導一級單位如教導處，掌理事項包括教務及學生事務，為避免誤解，爰訂定第四款，明定本辦法所稱學務處係包括學生事務處、其他名稱之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或教導一級單位。 六、考量學校規模與行政編制不同，爰訂定第五款，明定本準則所稱學務處主任係包括前款單位之單位主管。 七、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設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員），爰訂定第六款，明定本辦法所稱輔導室係指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員）。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平等原則，明定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學校管教或懲處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明定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之三個子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一、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充分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具合理性且有效達成教育目的，爰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明定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 二、鑒於學生應予管教或懲處之行為，不以積極作為之違反義務為限，尚包括消極不遵守之不作為，爰參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二項，明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本條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可分為三種類型：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獎管會或國民中學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至前開三種得採管教措施之內容，分別定於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一、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管教或懲處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為幫助教師了解管教之界限，爰以列舉方式，並參酌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明定教師個人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
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
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
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
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
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
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
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
，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
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
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二、各款說明如下：

(一) 正向管教有助於學子發展自
律、負責行為，教師基於上述
目的，因應個別情境提供之輔
導管教皆屬之，爰訂定第一
款。

(二) 教師得以口頭糾正，指出學生
行為須修正之處並掌握秩序，
爰訂定第二款。

(三) 教師得評估個別學生及 班級經
營需求，調整個別、部分或全
班座位，爰訂定第三款。

(四) 教師得要求學生以口頭或書面
方式自我反思，爰訂定第四
款。另應注意教師不得強迫學
生違背本意為口頭或書面道
歉，以維護學生人性尊嚴，促
進其人格發展，並符憲法法庭
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二號判
決，有關命令加害人道歉與憲
法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意
旨有違之見解。

(五) 教師得依事實記錄學生行為，
並酌提具體建議，爰訂定第五
款。

(六) 教師得透過各式管道，通知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在
校表現及應共同配合督促事
項，爰訂定第六款。

(七) 學生如無法完成原定之作業或
工作，教師得瞭解其成因，協
助改善無法完成之困境，並要
求學生完成，爰訂定第七款。

(八) 教師得適度增加學生作業或工
作，以正向學習方式提醒改善
需修正之行為，爰訂定第八

款。

- (九) 教師得要求學生於課餘完成基於教育目的之管教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回復環境清潔等，爰訂定第九款。惟須注意應予適當休息時間，維護學生休息權健康權。
- (十) 教師得要求學生達成基於教育目的規範之行為，始得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爰訂定第十款。另考量保障學生受教權，此款限制僅限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教師得因應學生輔導管教需求，為其安排課後輔導或課程(如人際互動技巧)，爰訂定第十一款。另考量留置學生延後離開學校之安全考量，實施本款措施應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 (十二) 教師得要求學生靜坐反省，以利平復情緒自我省察，爰訂定第十二款。
- (十三) 教師得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以利平復情緒自我省察，惟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站立反省涉及學生體能及身心狀態，爰第十三款明定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學秩序考量，暫時使學生與同學保持適當距離，考慮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及兼顧學生受教權，爰第十四款明定

	保持適當距離應於教學場所一隅執行，且以二堂課為限。另本款稱教學場一隅，係指於同一教學場所之一隅，教室之角落，並不包含教室陽台及走道等非屬同一教學場所。 (十五) 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學秩序考量，暫時轉換學生學習環境，為保障其他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自主權，爰第十五款明定轉換班級學習環境應經其他教師同意，並僅得於學生有不當行為當日實施，以符合即時處理原則，有效達成教育目的。 (十六) 個別學生不當行為之成因及管教策略不同，教師得實施符合其他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管教措施。所定相關法令包括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注意事項第十四點所列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等。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	一、倘學生不服管教措施，為避免升高現場衝突及影響現場之教學活動，教師得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到場協助，藉由第三人或專輔人員之介入與情境轉換，緩和學生情緒；另為避免學務處或輔導室以人力不足等理由未派員到場，爰明定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有到場協助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

紀錄予協助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 前項措施不得以處罰為目的，且學生身體不適時，應即調整或停止。	虞，為避免危害發生或擴大，依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法理，得施以強制力帶離現場，學務處或輔導室並視實際需求，請求社政或衛政等單位協助，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鑒於前項情形，可能產生學生輔導後續介入之需求，爰明定教師應主動向學務處或輔導室告知已實施之管教措施或輔導紀錄，供作參考。 三、將不服管教之學生帶離現場，係藉由情境及空間之轉換，緩和學生情緒，故所轉換之場所以具獨立性且不受打擾之空間為宜(如課程實施時間無人使用之圖書館、輔導室等)，爰明定於第三項。 四、為宣洩學生之壓力，亦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專人指導與看護下，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避免爭議，於第五項明定前項活動不得以處罰為目的，且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基於安全考量，應立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因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學務處應依學校所定學生獎管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提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或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一、倘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採取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管教措施，仍無法改善學生不當行為，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為明確權責分工，得由學務處依學校相關規定，提交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採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一)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為維持教學活動之進行，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職力量介入協助，透過情境轉換帶回管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開會時，應給予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未能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並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緩和情緒，爰訂定第一款。

(二) 為協助違規情節重大學生學習適應、生活輔導或生涯輔導等，學校於瞭解成因後，得規劃相關課程，以抽離方式要求學生參加，爰訂定第二款。

(三) 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成因複雜，涉及心理因素、家庭因素或其他社會因素，為提供學生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協助學生改善，爰於第三款明定學校得結合政府資源，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

(四) 違規情節重大學生如已觸犯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法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學生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違法情形嚴重，有依司法程序處理之必要，學校得通知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處理，爰訂定第四款至第六款。

二、考量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對學生權益影響甚鉅，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爰第二項明定學校獎管會或獎懲會議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權利，並為利獎管會或獎懲會委員充分討論，應提供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教育效果之資料。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係屬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職力量介入協助，如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輔導管教功能未能發揮之家庭，其家庭本身已需多重支持與服務，難以期待其發揮帶回管教功能，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得不採取帶回管教，並應透過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尋求社政單位或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五、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影響學生受教權，考量學生學習權益與管教措施之有效性，爰第四項明定帶回管教以五日為限，並應評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如經評估帶回管教已無法達成管教目的，學校得終止處置。學校並應視學生需求予以補課，以維學生受教權。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下列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四、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五、要求書面自省。 六、要求靜坐反省。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得依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適當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爰明定各款管教措施項目。
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關係曖昧、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為避免學生未遵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之行為，針對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影響其他學生身心安全，學校得以校規規定為達教育目的之必要懲處措施，並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兼顧「宜教不宜罰」原則，衡量情

☐ 提送法規審查

☒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節輕重，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空泛籠統之概念（如人際互動、行為不檢等），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學生於授課日在校作息分為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及同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真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有關學生於授課日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已納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並作為畢業條件，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又為改善學生非學習節數參與狀況，應了解其成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不應逕予懲處。爰明定學校得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為有效調查證據，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	本條明定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本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

定。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規定，以利學校實施獎勵管教。 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學校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國民小學得採取以下獎勵措施：一、師長口頭嘉勉為即時獎勵，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爰訂定第一款。二、學校得採取書面獎勵，依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爰訂定第二款。三、公開場合表揚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並建立優良行為楷模，引導其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四、登載於學校刊物亦可發揮楷模學習效益，增加學生成就感與榮譽感。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鼓勵學生優秀行為，爰訂定第五款、第六款，明定學校得頒發適當之物質獎勵，建立學生良好價值觀念。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為之積極肯定，亦有助於學生模仿並激發內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七、為賦予學校採取彈性多元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學生，爰訂定第八款。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明定國民小學獎管會之組成及任期，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明定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第二款教師代表宜考量專任教師與班級導師之差異，聘請不同類型教師以形塑獎管會多元觀點，併予說明。 二、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第三項明定獎管會委員性別比例，考量學校規模、教職員人數，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四、為確保獎管會之多元參與，第四項明定教師及家長合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五、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勵管案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訂定第五項。
第十七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一、國民小學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考量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循民主程序，廣泛充分搜集意見，獎管會係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爰第一款明定獎管會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大功之學生獎懲事件，影響學生權益，對其受教權、名譽權、人格權皆可能造成影響，學校應於學生獎懲規定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二款明定大功之學生獎懲事件應由獎懲會審議。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應於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三款明定由獎管會審議通過後學校始得採取此類管教措施。 四、學生獎勵措施由學校、教師依校內獎勵管教規定執行；管教措施應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然重大獎勵如推舉學習楷模或給

	予大額獎勵等，重大違規事件如涉及刑事案件等，學校仍有通盤考量獎勵措施及管教措施之必要，爰第四款明定由獎管會審議。
第十八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一、依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考量獎管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法召集、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獎管會之運作，爰參考前開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 三、獎管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獎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為兼顧獎管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之獎勵管教目標，爰訂定第五項明定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門檻，爰訂定第六項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一、有關嘉獎、小功等較為輕微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如學生之任課教師、導師或學校行政處室，依實際情形提案後，簽會學生之導師，提供相關資料與意見後，送學務處核定，爰訂定倘提案人為學生之導師，則無須會簽。 二、為確保獎管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能在知悉

	充分資訊情況下，考量相關情狀，故應由學務處事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送獎管會討論決議，爰訂定第二項。另學校輔導室如無專任輔導教師，亦得由輔導室行政人員提供意見。
第二十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答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均應予以保密。	一、管教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審議應不公開。另審議重大獎勵措施有公開表揚及鼓勵功效，得公開審議，併予說明。 二、獎勵管教之目的在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且獎勵管教應基於事實、公正公平及專業之原則辦理，爰第二項明定獎管會審議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衡酌情狀後，綜合審議判斷之。 三、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程序保障，故審議前應有適當時間準備，並得以書面或到場方式表達意見，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確保獎管會審議學校特殊管教措施立基於客觀、公正之事實，前項陳述及相關詢答內容應予記錄，以杜絕後續爭議，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確保獎管會委員暢所欲言充分討論，獎管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維持審議秘密性，保護當事人隱私，爰訂定第六項。

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處理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學生獎勵管教事件，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勵管教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管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獎勵管教學生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且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以有效落實教育目的，爰明定獎管會處理學生獎管事件，應自收受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除經正當程序審議始得為之之外，亦應保障學生救濟之權益，復考量國民小學行政量能與簡化行政之目的，審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保障知悉決議及救濟之權利。另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定書載明教示該救濟權利之方式。
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一、獎管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其結果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故應經由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 二、獎管會成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審議結果具有民主代表性，如經校長提交復議後，仍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做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	國民中學學生獎勵管教與懲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國民中學應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本條明定學校應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利學校實施獎懲。
第二十五條 國民中學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學校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一、口頭獎勵為即時獎勵，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爰訂定第一款。二、書面獎勵，依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爰訂定第二款。公開場合表揚有助於強化正向行為，並建立楷模學習效益，引導其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四、登載於學校刊物，亦能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形成正向循環。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鼓勵優秀行為，爰訂定第五款、第六款。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為之肯定，有助於激發內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七、為賦予學校採取彈性多元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學生，爰訂定第八款。
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依其所定之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學生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或違反依合法程序訂定之校規，或有危害校園安全、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正常進行等行為時，學校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即警告、小過或大過。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一、第一項明定國民中學獎懲會之組成及任期，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第一款明定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第二款教師代表宜考量專任教師與班級導師之差異，聘請不同類型教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師以形塑獎懲會多元觀點，併予說明。 二、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第二項明定校長得聘任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三、第三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性別比例，考量學校規模、教職員人數，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四、為確保獎懲會之多元參與，第四項明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委員合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五、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懲案件，為落實迴避機制，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訂定第五項。
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一、國民中學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應循民主程序，廣泛充分搜集意見，獎懲會係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爰第一款明定獎懲會之任務包括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影響學生權益，對其受教權、名譽權、人格權皆可能造成影響，學校應於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訂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應由獎懲會審議。

	三、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應於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四款明定由獎懲會審議此類特殊管教措施。 四、學生獎勵措施及管教措施應依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規定執行。然具重大爭議如事實未臻明確，獎懲程度未明或涉及刑事案件等，學校仍有通盤考量獎懲事件之必要，爰訂定第五款明定由獎懲會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一、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考量獎懲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法召集、主持會議時，為利獎懲會運作，爰參考前開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 三、獎懲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為兼顧獎懲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之獎勵管教目標，爰訂定第五項明定獎懲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門檻，爰訂定第六項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提送法規審查

☒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第三十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提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一、有關嘉獎、小功等較為輕微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如學生之任課教師、導師或學校行政處室，依實際情形提案後，簽會學生之導師，提供有關資料與意見後，送學務處核定，爰訂定第一項。倘提案人為學生之導師，則無須會簽。

二、至於警告、小過等較為輕微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有關資料與意見後，送學務處核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確保獎懲會審議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獎懲事件能在知悉充分資訊情形下，考量相關情狀，故應由學務處事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再提送獎懲會討論決議，爰訂定第三項。另學校輔導室如無專任輔導教師，亦得由輔導室行政人員提供意見。

第三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答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一、管教及懲處事件涉及學生隱私，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審議應不公開。另審議獎勵事件有公開表揚之功效，得公開審議，併予說明。

二、獎懲之目的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且獎懲應基於事實、公正公平及專業之原則辦理，爰第二項明定獎懲會審議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生獎懲事件時，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衡酌情狀。

三、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審議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時，應保障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程序正義，審議前應有適當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均應予以保密。	時間準備，並得以書面或到場方式表達意見，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確保學生懲處事件之審議能基於客觀公正之事實，前項陳述與詢答內容應予記錄，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確保獎懲會委員能暢所欲言充份討論，獎懲會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維持獎懲會審議之秘密性，並保護當事人隱私，爰訂定第六項。
第三十二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或說明。 獎懲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受懲處事件時，應邀請具備特殊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人員提供諮詢或說明。	一、考量國民中學學生懲處案件可能涉及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輔導先行之精神，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學生施以適當輔導，與國民小學獎管會審議特殊管教措施有別，爰明定獎懲會審議懲處案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代表人員到場提供諮詢或說明，以期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 二、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的特教學生，其類型甚多，且身心發展個別差異較大，為發揮懲處之教育功能，規定獎懲會審議相關事件，應邀請具特教專業之學者專家或實務教育人員到場提供諮詢或說明，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獎懲學生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以落實教育目的，爰明定懲處程序不以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三十四條 獎懲會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學生獎懲事件，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獎懲學生係為維持校園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權，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以落實教育目的，爰明

作成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定學生獎懲事件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五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或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一、獎懲會有關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故除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外，應保障學生救濟權益，爰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於會議記錄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保障知悉決議及救濟之權利。 二、另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定書載明教示該救濟權利之方式。考量資訊科技發展，為加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小過、警告懲處決定，爰第二項明定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
第三十六條 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	一、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又大功或其他重大獎勵措施雖屬給付行政，但對學生具有重大影響，仍應有正當程序

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審議。 二、獎懲會成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決議具有民主正當性，如經校長提交復議後，仍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定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十七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作為，輔導受懲處學生改過及銷過。	對於受懲處學生，學校應本教育理念佐以輔導措施，並建立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機制，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爰明定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輔導學生改過銷過，發揮教育功能。
第四章 附則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兼含國中部、國小部之學校，因應校內人力資源條件，得僅設置一獎懲會，處理國小學生獎勵管教及國中學生獎懲事宜。 前項獎懲會處理國小學生獎勵管教及國中學生獎懲事件，應依本辦法相關章節規定辦理。	一、兼含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校，倘因校內人員與編制限制，為順暢委員會之運作，維持行政量能，得不設置學生獎管會與獎懲會二個委員會，而僅設置獎懲會，除處理國中學生之獎懲事件外，一併處理國小學生之獎管事件，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縱以單一委員會處理國中學生獎懲事件及國小學生獎管事件，就不同學習階段學生之獎管與獎懲事件，仍應分別依本辦法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明定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辦法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規定，以確保決定之公正性。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辦法規定者，本府或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並予糾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有關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並將於準則中定明，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併予說明。…」；又，準則

☐ 提送法規審查
☒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正或命限期改善；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明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爰依上開法規訂定本條文。是以，相關人員違反本規定者，本府或學校應視人員身份，分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議處；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